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年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身分證號 |  |
| 檢查地點 |  | 檢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補助金額 | 　新台幣 肆仟伍佰零拾零元整 |
| 核准補助金額 | 　新台幣 肆仟伍佰零拾零元整 |
| 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肆仟伍佰零拾零元整。　　　此　據 　　　　　　　　　　　　　　　　具領人 　　　　　　　　 （簽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醫院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 |
|  |
| 注 意 事 項 | 一、申請健檢對象，以40歲以上之編制內公教人員及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為限。二、健康檢查費補助金額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辦理。(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每年16,000元；專門委員：每二年補助一次16,000元或每年8,000元。其餘編制內公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4,500元)，於補助額度內覈實給予，如有超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三、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四、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或教學為原則。五、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六、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於當年度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七、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
| 單位主管 | 人事單位 | 主計單位 | 機關首長 |
|  |  |  |  |